

上 塑 团 份 公 司
励 划

2024 1

别

一、 励 划 依 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、
参 合交 公司 关 、 、 件，以及《上 塑
团 份 公 司 》制 。

二、 励 划为 励 划。 公司 予 励 在
一 内以 先 价 和 件 买 公司一 利。
为公司向 励 向发 上 塑 团 份 公 司（以下 公司
公司 ）内 。

励 划 向 励 予不 万份 ， 励 份
公司向 励 向发 公司 ， 及
为人 ，全 公司 不 东大会 划 公司
万 。

公司全 在 内 划 占上 前 例
，且 。

三、 划 予 价 为 元 ，即在 件
况下， 励 一份 在 内以 元价
买 公司 利。

上 价 合 公司 务 况、发 励作 、增 公司凝 力、
公司 发 因 ， 事会、 东大会 ， 于
净 产 元。

四、公司 前发 公 增 、 发 利、 份
、 、 事 ， 价 做 ； 前 公司
增发 ， 价 不做 。

五、 励 划 一 向不 名 励 予 ，包 公司
及其境内外 子公司 事、 人员、 人员、 人员以
及公司 为 励 公司 业 和 发 响 其他员 ，但不

包 事和 事。

六、 安

励 划 为 ， 东大会 准 划 予 之
。

励 划 为 予 个 ， 公司于
个 内 发 上 ， 则 公司上 之 。 内， 励
励 划 不 。

励 划 件 况下， 励 予 及各
安 如 :

		例
予 一个	之 公司 个公 交 之 个 内 后一个交	
予 二个	交 之 个 后 公司 个公 之 个 内 后一个 交	

在 内， 到 件， 励 可 例
合 件但 在上 内全 ，则 分 公司 。
如 内 任一 公司业 件 个人业 到 件 ，
公司 。

七、主 件

励 划 予 励 分两 ， 公司 励 分
， 以 到 作为 励 件之一。 励 划
予 各 公司 业 为:

二个	业 入 增 不 低 于 净 利 增 (净 利 为 以 值 减)
	业 入 增 不 低 于 净 利 增 (净 利 为 以 值 减)

八、公司不存在不 励 下列 ：

- (一) 一个会 务会 告 册会 出具否 告；
- (二) 一个会 务 告内 制 册会 出具否 告；
- (三) 上 后 个 内出 、公司 、公 利 分 ；
- (四) 不 励 ；
- (五) 中国 会 交 其他 。

九、参与 励 划 励 不包 公司 事、 事。 励 不存 在不 为 励 下列 ：

- (一) 个 内 国 会

(六) 中国 会 其他 。

十、公司 不为 励 依 励 划 取 关 供 以及其
他任何 务 助,包 为其 供 保。

十一、 励 , 公司因信 件中 假 、
大 , 不 合 予 使 安 , 励 关信
件 存在 假 、 大 后, 励 划
全 利 公司。

十一、 励 划 如下 件后 可 : 公司 事会 ,
公司 东大会 准。

十二、 励 划 不会 公司 分 不具备上 件。

一 义

二 励 划 与原则

三 励 划

四 励 依 和 围

五 、 和分

六 励 划 愿、 予 、 、可 和 售

一 义

另 ， 以下 在 中作如下 义：

中国 会		中国 券 委员会
券交 、 交		合交 公司
公司、公司		上 塑 团 份 公司
上		公司在 交 主 发 上
划、 励 划		上 塑 团 份 公司 励 划
励		公司及其境内外 子公司 事、 人员、 人员、 人员以及公司 为 励 公司 业 和 发 响 其他员 ，但不 包 事和 事
		划，公司 予 励 在 一 内以利 先 价 和 件 买公司一 利
		划， 励 买 公司内
予		划 准 后，公司向 励 予
		失
		予 可 之
		励 划，在 内以 先 价 和 件 买 为
可		励 可以 始 ，可 为交
价		公司向 励 予 买公司 价
件		划 励 使 件

东大会		上 塑 团 份 公 司 东大会
事会		上 塑 团 份 公 司 事会
事会		上 塑 团 份 公 司 事会
净利		公 司 合《 券 》 会 事 务 于 公 司 净 利
《公司 》		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
《 券 》		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
《公司 》		《上 塑 团 份 公 司 》
元、万元		人 元、万元

二 励 划 与原则

一、 励 划

励 划 协助上 塑 团 份 公 司 一 、健全公司 励 制，吸 和保 优 人 ，充分 动公司员 ，地 东利 、公司利 和 团 个人利 合在一 ，使各 共同关 公司发 。

二、 励 划制 基 原则

、坚 东利 、公司利 和员 利 一 ， 利于 东利 ， 利于公司 可 发 。

、坚 励与 合， 与 。

、坚 依 ，公 ， 关 和《公司 》 。

三 励 划

一、 东大会作为公司 力 ， 准 励 划 、 变 和 。 东大会可以在其 围内 与 励 划 关 分事 事会办 。

二、 事会 励 划 ， 励 划 。 事会 下 与 委员会（以下 委员会 ）， 和修 励 划 事会 ， 事会 励 划 后， 东大会 。 事会可以在 东大会 围内办 励 划 其他 关事 。

三、 事会及 事 励 划 ， 励 划 否 利于公司 发 ， 否存在 公司及全体 东利 发 。 事会 励 划 否 合 关 、 、 件 ， 且 励 名单。 事 励 划 否 利于公司 发 ， 否存在 公司及全体 东 利 发 。

公司在 东大会 励 之前 其 变 ， 事、 事会 变 后 否 利于公司 发 ， 否存在 公司及 全体 东利 发 。

公司在向 励 出 前， 事、 事会 励 划 励 件 否 发 。 公司向 励 出 与 励 划安 存在 ， 事、 事会（ 励 发 变化 ） 同 发 。

励 在 使 前， 事、 事会 励 划 励 使 件 否 发 。

四 依 和 围

一、 依

、 依

励 划 励 《公司 》、《 券 》 关 、 、 件、中国 会、 交 和《公司 》 关 ， 合公司 况 。

、 励 务依

励 划 予 励 为公司及其境内外 子公司 事、 人员、 人员、 人员以及公司 为 励 公司 业 和 发 响 其他员 ，但不 包 事和 事。

二、 围

励 划 予 及 励 包 公司及其境内外 子公司 事、 人员、 人员、 人员以及公司 为 励 公司 业 和 发 响 其他员 ，但不 包 事和 事， 不 人。

以上 励 中， 事、 人员 东大会 举 公司 事会 任。 励 在 划 内在公司 其境内、境外 子公司任 与公司 其境内、境外子公司 劳动合同 任合同。

公司 励 划 予 励 不包 公司 事、 事。

三、 励

、 划 事会 后， 在公司召 东大会前， 公司 其他 ，在公司内 公 励 姓名和 务，公 不 于 天。

、公司 事会 励 名单 ，充分听取公 。公司在 东 大会 励 划前 事会 励 名单 及公 况 。

公司 事会 励 名单亦 公司 事会 。

五 、 和 分

一、 励 划

励 划 及 为 公 司 向 励 向 发 公 司 内 。

二、 出

励 划 向 励 予 不 万 份 ， 励 份
公 司 向 励 向 发 公 司 内 ， 及
为 内 ， 全 公 司 不 东 大 会 划 公 司
万 。

份 在 件 况 下 ， 在 内 以 价 买
公 司 利 。

三、 励 分 况

励 划 予 在 各 励 分 况 如 件 一、 件 二
。

六 励 划 、 予 、 、 可 和 售

一、 励 划

从 予 失 之 。
内， 励 划 可以 关 。 后， 予但 使
全 作 ， 公 司 回 一 。 励 划 予
励 全 之 ， 不 。

二、 励 划 予

励 划 予 励 划 交 公 司 东 大 会 后 公 司 事
会 。

三、 励 划

励 划 予 为 予 个 ， 公 司 于 个
内 发 上 ， 则 公 司 上 之 。

四、 励 划 可

可 为 交 ， 公 司 上 后 ， 不 在 下 列 内 ：

、 公 司 告 告 前 三 十 内 ， 因 原 因 告 告 告 ，
原 告 告 前 三 十 ， 告 告 前 一 ；

、 公 司 业 告 、 业 告 告 前 十 内 ；

、 可 公 司 及 其 品 交 价 产 大 响 大 事 件 发
之 入 决 之 ， 依 后 二 个 交 内 ；

、 券 交 其 它 。

五、 安

励 划 为 ， 东 大 会 准 划 予 之

。公司上 后，不 再依 划向 励 予 。

励 划 件 况下， 予 及各
安 如 :

		例
予 一个	之 公司 个公 交 之 个 内 后一个交	
予 二个	交 之 个 后 公司 个公 之 个 内 后一个 交	

在 内， 到 件， 励 可 例 。

合 件但 在上 内全 ，则 分 公司 。

如 内 任一 公司业 件 个人业 到 件 ，

公司 。

六、 励 划 售

励 在发 人上 后 ， 一 内不减 。

上 售 后， 励 减 上 地 和 券交 关 则

。

七 价 和 价

一、 予 价

励 划 予 价 为 元 。

二、 予 价

上 价 合 公 司 务 况、发 励作 、增 公 司凝 力、
公 司 发 因 ， 事 会、 东大会 ， 于 公 司
净 产 元。

八 励 、 件

一、 励 件

同 下列 予 件 ， 公 司 向 励 予 ， 反 之 ， 下 列 任 一 予 件 ， 则 不 向 励 予 。

(一) 公 司 发 如 下 任 一 ：

、 一 个 会 务 会 告 册 会 出 具 否 告 ；

、 一 个 会 务 告 内 制 册 会 出 具 否 告 ；

、 上 后 个 内 出 、 公 司 、 公 利 分 ；

、 不 励 ；

、 券 交 其 他 。

(二) 励 发 如 下 任 一 ：

、 个 内 中 国 会 券 交 为 不 人 ；

、 个 内 中 国 会 及 其 出 为 不 人 ；

、 个 内 因 大 为 中 国 会 及 其 出 处 取 场 入 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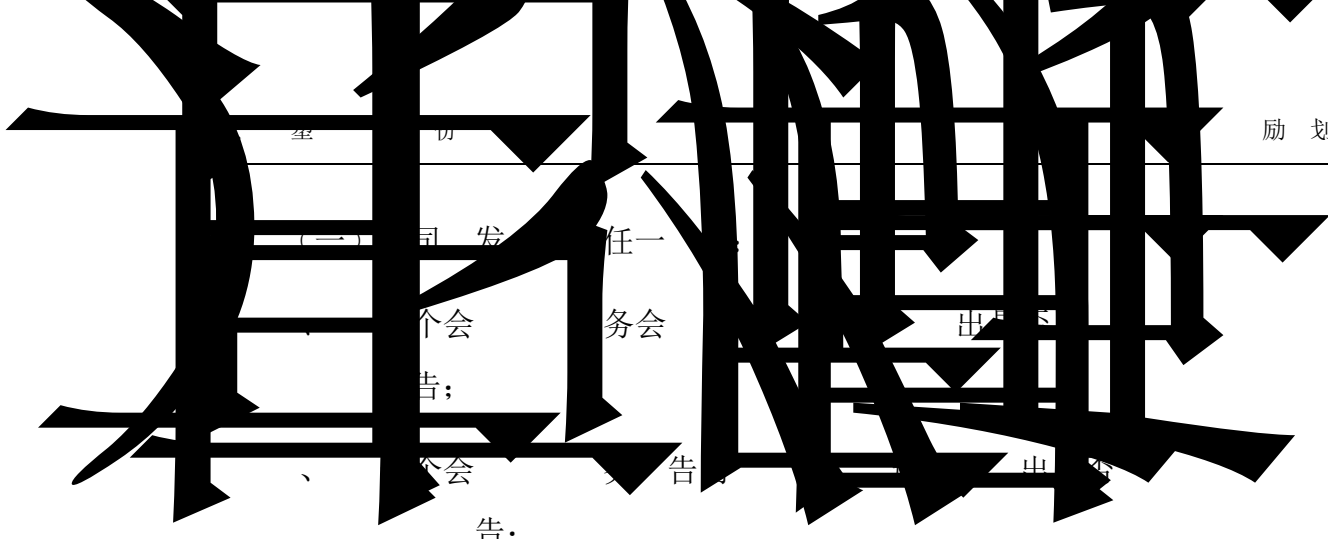
、 具 《 公 司 》 不 任 公 司 事 、 人 员 ；

、 、 和 国 关 不 参 与 公 司 励 ；

、 中 国 会 及 券 交 其 他 。

二、 件

内 ， 同 下 列 件 ， 励 可 ；



励划

(一) 司发任一

个会 务会

告;

、 个会 告

告;

、上 后 个 内出 、公司 、公 利
分 ;

、 不 励 ;

、 券交 其他 。

(二) 励 《发 如下任一 :

、 个 内 券交 为不 人 ;

、 个 内 中国 会及其 出 为不 人 ;

、 个 内因 大 为 中国 会及其 出 处
取 场 入 ;

、具 《公司 》 不 任公司

失 ；

、严 反公司 制 ；

、严 失 ， ， 公司 大 ；

、同 与其他 人单位 劳动关 ， 完 公司 作任务 严 响，
公司 出， 不 ；

、以 、 乘人之危，使 在 况下
变 劳动合同 ；

、 依 刑事 任 ；

、 前三十 以书 公司 劳动合同 ；

、公司 事会 会 公司 响 其他 出 。

一 励 发 上 （三） 之一 ， 励 励
划 但 公司 。

（四）业

、公司 业

	业
一个	业 入 增 不低于 净利 增 (净利 为 以 值减)
二个	业 入 增 不低于 净利 增 (净利 为 以 值减)

公司 上 业 ， 励 可
均不 ， 公司 。

、个人

励 个人 公司 《 励 划 办 》 关 ， 事 会 励 个 合 分， 依 励 业 完 其 可 例， 公 司 各 业 ， 则 励 个人 个人 准 个人 划 。

励 价 划分为优 ()、 好 ()、 合 ()、 不合 () 四个 ， 价 于 。 下 励 例：

价 准	优 (A)	好 (B)	合 (C)	不合 (D)
准				

励 个人 为优 、 好、 合 ， 则上一 励 个人 ， 励 可 划 例 各 可 例， 可 分作 。

三、 学 和 合

公司 分为两个 ， 分别为公司 业 与个人 。

公司 业 为 业 入增 。 合 兼 励 划 励作 ， 公司为 励 划 了 及 业 入 上一 增 不低于 公司 业 。

公司 业 外， 公司 个人 了严 体 ， 够 励 作 作出 为准 、 全 合 价。 公司 励 ， 励 个人 否 到 件。

上， 公司 励 划 体 司

九 励 划 和

一、

在 前公司 公 增 、 利、 、
事 ， 。 如下：

(一) 公 增 份、 利、

()，其中： 为 前 ； 为 公
增 、 利、 (即 增、 后增
加)； 为 后 。

(二)

，其中： 为 前 ； 为 例 (即： 公司
为)； 为 后 。

(三)

() ()，其中： 为 前 ； 为
价； 为 价 ； 为 例 (即 与 前
公司 例)； 为 后 。

(四) 增发

在 前公司发 增发， 予 不做 。

二、 价

在 前公司 、 公 增 、 利、 、
事 ， 价 。 如下：

(一) 公 增 份、 利、

()，其中： 为 前 价 ； 为 公 增
、 利、 ； 为 后 价 。

(二)

，其中：为前价；为 例；为后价。

(三)

其中：为前价；为 ；为后价。后，仍大于。

(四)

() () ，其中：为前价；为天价；为价；为 例(即与前份公司 例)；为后价。

(五) 增发

公司在发增发 况下，价不做。

三、 励 划

公司上 前，公司 励 变 ，变 事会后，交 东大会 。东大会 后即可变 。

公司上 完 后，公司 东大会 公司 事会依上 列 原因予 价 。事会 上 予 及价 后，及 公告 励 ， 券交 予以 及 。公司 东大会 励 变 ， 及 公告 交 东大会 。

事、 事会 变 后 否 利于公司 发 ， 否存在 公司及全体 东利 发 。

在 励 划 下 予 在 可 前 。 因 ，
会 公 司 业 一 响 。 会 事 会
予 价 、 动 参 估 值 ， 。

十一 励 划

一、 励 划

(一) 事 会 与 委 员 会 励 划 ， 交 事 会 。

(二) 公 司 事 会 依 励 划 做 出 决 。 事 会 励 划 ， 作 为 励 事 与 其 存 在 关 关 事 回 决 。 事 会 在 划 公 、 公 告 (公 司 上 后) 后 ， 划 交 东 大 会 。 同 东 大 会 ， 、 、 作 。

(三) 事 及 事 会 划 否 利 于 公 司 发 ， 否 存 在 公 司 及 全 体 东 利 发 ； 事 事 会 为 ， 可 以 公 司 务 。

(四) 划 公 司 东 大 会 后 可 。 公 司 在 召 东 大 会 前 ， 公 司 其 他 ， 在 公 司 内 公 励 姓 名 和 务 (公 不 于 天) 。 事 会 励 名 单 ， 充 分 听 取 公 。 公 司 在 东 大 会 划 前 事 会 励 名 单 及 公 况 。

(五) 公 司 东 大 会 在 励 划 决 ， 东 大 会 励 划 主 内 决 。

公 司 东 大 会 励 划 ， 作 为 励 东 与 励 存 在 关 关 东 ， 回 决 。

(六) 励 划 公 司 东 大 会 ， 且 到 励 划 予 件 ， 公 司 在 内 向 励 予 。 东 大 会 后 ， 事 会 予 、 和 。

二、 予

(一) 东 大 会 励 划 后 ， 公 司 与 励 《

予协 书》，以 双 利义务关 。

（二）公司在向 励 出 前， 事会 励 划
励 件 否 事及 事会 同 发
。

（三）公司 事会 予 及 励 名单 发
。

（四）公司 励 协 况制作 划 名册，
励 姓名、 予 、 予 内 。

三、

(一) 励 划 变

、公司在 东大会 励 划之前 变 励 划 ， 事会
。

、公司在 东大会 励 划之后变 励 划 ， 东
大会 决 。

(二) 励 划

、公司在 东大会 励 划之前 励 划 ， 事
会 。

、公司在 东大会 励 划之后 励 划 ，
东大会 决 。

十二 公司/ 励 各 利义务

一、公司 利与义务

(一) 公司 事会具 励 划 和 ， 励 ， 和 励 否具 。 励 到 励 划 件，公司 励 划 原则及 ， 励 。

(二) 励 因 、 反 业 、 公司 、 失 为严 公司利 声 ， 事会 准，可以 励 。

(三) 公司 国 ，代 代 励 个人 及其他 。

(四) 公司不 为 励 依 励 划 取 关 供 以及其它任何 务 助，包 为其 供 保。

(五) 公司 及 关 励 划 、信 义 务。

(六) 公司 励 划、 券交 、 公司 关 ， 合 件 励 。但 因 券交 、 公司 原因 励 励 失 ， 公司不 任。

(七) 、 其它 关 利义务。

二、 励 利与义务

(一) 励 公司 位 ，勤勉 地完 作，为 公司 发 做出 。

(二) 励 可以 使 不 使 ，在 予 可 内， 主决 使 。

(三) 励 且 、 、 、《公司 》、 励 划 ， 且 和买卖 份。

(四) 励 为 励 。

(五) 励 不 于 保 偿 债务。

(六) 励 在 后享 和 决 。

(七) 励 因 励 划 ， 国 交 个人 及其它 。

(八) 励 ，公司因信 件中 假 、 大 ， 不 合 予 使 安 ， 励 关信 件 存在 假 、 大 后， 励 划 全 利 公司。

(九) 励 划 公司 东大会 后，公司 与 一位 励 《 予协 书》， 励 划 内 ， 双 在 励 划 下 利义务及其他 关事 。

(十) 、 其它 关 利义务。

三、公司与 励 之 关争 决 制

公司与 励 之 因 励 划及 双 励协 发 与 励 划及 励协 关 争 ，双 协商、 决， 公司 事会 与 委员会 决。 争 发 之 内双 上 决 上 决 关 争 ，任何一 均 向上 仲 委员会 仲 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 励 划 励 ， 不 公司和 子公司员 。

公司因 励 划 予 励 ， 入、及 后取

分 均不 入 励 ， 不 入其 偿 、

。

十三 公司、 励 发 动 处

一、公司发 动 处

(一) 公司出 下列 之一 , 励 划:

、 一个会 务会 告 册会 出具否 告;

、 一个会 务 告内 制 册会 出具否 告;

、上 后 个 内出 、公司 、公 利 分 ;

、 不 励 ;

、中国 会 券交 其他 励 划 。

公司发 上 之一 励 划 , 励 励 划 , 其 准 , 公司不 励 任何 偿 任。公司在 东大会 励 划之前 , 事会 ; 公司在 东大会 励 划之后 , 东大会 决 。

(二) 公司出 制 发 变 、合 、分 , 励 划不作变 , 励 划 。

(三) 公司上 后, 公司因信 件 假 、 大 , 不 合 予 件 安 , 公司 一 处 , 励 , 励 。 上 事 不 任 励 因 受 失 , 可 励 划 关安 , 向公司 任 偿。

事会 前 和 励 划 关安 回 励 。

二、 励 个人 况发 变化

、 发 以 下 况 ， 在 况 发 之 ， 励 准 但 使
， 其 准 ， 且 公 司 可 励
其



工 登 册 份 励 划

() 它 事会 与

、 表 失 动 力 ， 分 以 下 两

() 因 公 司 务 失 动 力 ， 其 人 员 决 全

失 动 力 前 励 划 不 再 入

件。

() 励 因 公 司 务 失 动 力 ， 其 准 但

使 保 利 ， 其 准 ， 但

事会 其 人 员 决 决 保 励 外 ， 其 个 人



， 否 则 公 司 ；

（ ） 励 在 划 内 休 且 受 公 司 在 公 司 任 ， 其 因
划 之 仍 划 件 和 。

、 其 它 况 事 会 与 委 员 会 ， 其 处 。

第十四章 附则

- 一、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
- 二、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或者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，其收益归公司所有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；
- 三、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4年1月

件 一 分 况

号	姓名	务	份 (万)	予 占 例	占 前 例
		事			
	哲	、 事			
		副 、 事			
		副			
	夫	副			
		事			
	双	事			
		副 、 事 会 书			
		务 人			
	人 员及其他员 人	公 司 业 和 发 响 人 员 和 其 他 员			
合					

： 、 励 划 励 中不包含公司 事、 事，包 公司 制人。
 励 包含 名外 人员，为公司 事兼 。
 、公司全 励 划 及 不 划 交 东大会 公
 司 。
 、 公司 励 在公司 东大会 决 回 决。

件二 具体名单
号 励 (万)

售中

孙丽

			发中
			信
	卫		务
	国		售中
	华		供 中
			供 中
	刘		发中
			发中
	华		售中
	刘一		场
			发中
			发中
	俊		发中
			产品 发中
			发中
	佳元		发中
	吴		办公
	夫		
	丽		事会办公
			场
			办公
			发中
			发中
	姚		发中
	大		发中
			发中
	宇		办公
			供 中
	刘		供 中
	凡		
			发 与员 体
	孙		发 与员 体
			发 与员 体
	兴		上 动
	万		上 动
	华丽		上 动
			务
	亮		
	周		

			产品	发中
	力		产品	发中
	孙 宁		产品	发中
			产品	发中
			产品	发中
			产品	发中
	光		产品	发中
	刘会		产品	发中
	云		全	
	伟		业	
	乐			
			务	
	唤		产中	
			产中	
			产中	
	宋 军		产中	
	倪		全	
	吴娟		发	与员 体
			发	与员 体
	叶其		信	
	刚		售中	
	俊		售中	
			售中	
			售中	
	余		办公	
	天		办公	
	刘佳		发中	
	凯		发中	
	嘉		发中	
			发中	
	伟		发中	
			发中	
			发中	
	吴		发中	
	安		场	
			务	
			务	
			务	
			上	动
			上	动

	力		上 动
	凯		上 动
			制 中
	增		制 中
			制 中
	刘		制 中
	夏		制 中
	伊		供 中
	何		供 中
			供 中
	宏		供 中
			供 中
	孙		
	亮		
	云		产业发 中
			产品 发中
	云		产品 发中
	博		产品 发中
	东		业
	吉 光		产中
	单		产中
			产中
			产中
	学勇		产中
	佩		
			全
			发 与员 体
	傅		发 与员 体